

银行计划工作讲话

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计划司

编

银行计划工作讲话

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计划司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计划工作讲话

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计划司编

*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发行

吉林省人民银行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375印张 93千字

1983年10月 第一版 1984年3月 第二次印刷

印数: 15,000—20,000

统一书号:4058·117 定价:0.45元

前 言

这本小册子收集了一九八〇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计划司有关同志在财经院校、银行干训班的讲课稿，以及为金融学会和计划学会等提供的学术论文。

编写这本书的目的，是想通过对银行信贷计划管理工作的回顾、总结，更好地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做好银行工作。同时，希望本书的出版，对研究银行理论和从事各级银行计划工作的同志，以及金融教学等方面能够有所帮助。

汇编中的讲课稿和论文是根据当时国民经济形势和银行业务的发展情况写出的，其中有的论点和提法，可能同现实情况不完全吻合，仅供参考。在具体工作中还应以现行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为据。这次编辑前，讲课稿经本人作了删节和修改，最后由王喜义同志编纂。由于时间仓促，汇编在内容和文字上还会有一些不妥之处，希望读者给予指正。

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计划司

一九八三年五月

目 录

银行信贷资金的构成	黄玉峻(1)
提高综合信贷计划水平	黄玉峻(17)
简论银行计划及其改革	杨哲省(30)
银行在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 调节为辅”原则中的作用	杨哲省(45)
有关货币流通的若干问题	石 雷(60)
提高银行统计工作水平	曾茂春(73)
利率及其经济杠杆作用	王喜义(85)
有关利率制定中的几个问题	侯涌泉(102)
关于经济信息工作问题	张守仁(111)
咨询业务简介	张守仁(121)

银行信贷资金的构成

黄玉峻

银行通过信用活动，聚集社会闲散资金，用以支持生产，发展经济，正如列宁所指出的那样：“大银行是我们实现社会主义所必需的‘国家机关’”。^①“没有大银行，社会主义是不能实现的。”^②并称赞银行是“绝妙的机关”。为了加强对列宁论述的理解，真正发挥银行的作用，必须对银行的资金构成有所了解。我们知道，银行的资金问题涉及面比较广泛，既涉及到银行作为信贷、现金、结算三大中心方面的问题，又涉及到人民银行（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的资金调拨问题，还涉及到银行和财政的关系问题，在某些方面也涉及到人民币资金与外汇资金问题。作为资金管理部门的人民银行，负责国家信贷计划的综合平衡。因此，要搞好这项工作，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任务是十分艰巨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存在着商品生产，就必然存在着货币和信用，也就需要有管理和办理货币信用业务的机构，这个机构就是银行。

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四个环节中，货币流通与信用属于交换、分配环节。工农业生产部门创造的价值，需要通过交换来实现，社会产品只有通过交

^{①②}《列宁选集》第3卷第311页。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换用作生产消费或生活消费，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才能顺利进行。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要实现社会产品的价值必须借助于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是实现商品价值的工具。在我国，资金的聚集和分配主要通过财政和银行两个部门。财政是通过收取企业单位的利润和税金，转过来再安排用于国家的各项开支。银行是通过信用活动来调节资金，也就是通过吸收存款、发行货币、发放贷款、办理转帐结算和现金收支等业务活动，聚集资金，为各企业、各部门提供流通手段，并通过转帐结算和现金出纳业务，为实现社会产品的价值服务。而在进行这些活动中，又都离不开资金，资金是开展银行业务的前提。银行资金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即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有资金来源，才能安排资金运用，这两者是紧密相联的。

一、银行的资金来源

银行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项目：

（一）银行的自有资金，也叫信贷基金。自有资金是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本钱，它由两个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国家财政每年在预算中安排一定的资金，拨付给银行。在一般情况下，银行存款的增长速度都小于银行贷款的增长速度。财政增拨银行的这部分资金就是为了补充银行的资金来源。财政每年拨给银行的这部分资金数额多少不一，主要取决于国家财政的收支情况。近几年由于国家财政收支紧张，发生赤字，这部分资金也就不安排了，已拨的资金还被抽走了一些。另一部分是银行本身的结益，银行的结益就是银行放款

利息收入减去存款利息和业务费用支出的结余。银行利息的作用是：存款计息是为了鼓励各单位和城乡居民把暂时不用的闲置资金存入银行；贷款计息主要是促进企业节约使用银行贷款，加速资金周转，加强经济核算。由于银行的贷款利率比银行的存款利率高一些，借款又是逐年增加的，因此银行的结益也是逐年扩大的。这部分结益除按规定比例上缴国家财政外，其余都留存银行作为自有资金。

（二）企业存款。企业存款是企业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以货币形态存在着的一部分闲置资金。是企业由于上级拨款、销售收入等款项同购买原材料、支付工人工资等各项支出的时间不一致，而形成的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

例如，某工厂发放工资日期是每月五日，上缴利润日期是每月十日，这个工厂三十日收到从外地承付的销货款十五万元，银行收到这笔货款后，当即记入该厂的存款帐户，并通知工厂的财会部门。三十一日是星期日，银行放假，银行当月统计数字时，这十五万元就形成了银行的存款。到了星期一，也就是下月一日，工厂办了还款手续还了十万元，留下五万元准备五日发放工资。这样，五万元在发放工资以前，也就成了银行的存款。假如这个工厂八日又收到一笔销货款二十万元。工厂考虑十日要缴利润四万元，十二日要付购买原材料款六万元，那么，工厂就可以当即归还贷款十万元，留下十万元准备缴利润和购买原材料。这两笔款项在使用之前，也形成企业的存款。

企业存款包括工业存款、商业存款、国营农业存款、集体企业存款和个体存款以及专用基金存款。企业的专用基金是企业提留作为专项用途的资金，包括企业生产发展基金、

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等。由于这部分基金是一次提取陆续使用，所以也成为企业在银行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财政存款。财政存款是财政部门在银行的存款。它包括中央财政存款、地方财政存款和地方财政预算外存款。中央财政存款和地方财政存款构成国家金库存款。它的资金包括两个部分：一部分是财政历年的结余款，另一部分是当年财政预算中先收后支的分配使用中的资金。中国人民银行代理国家金库，一切财政收支都必须通过人民银行。因此财政历年的结余款和当年预算中的先收后支的分配使用中的资金就形成了银行的财政存款。由于财政的历年结余资金已经作为国家信贷资金使用出去了，所以，过去规定：财政历年结余形成的财政存款，除有特殊情况，财政部门一般不能动用。

地方财政预算外存款主要是属于地方财政收入，但没有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的资金收入所形成的存款，其中包括：工商税附加、农业税附加、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电车、自来水等）、渔业税附加、盐税留成等；财政集中企业的资金，如县办五小企业（小钢铁、小水泥、小化肥、小农机、小煤窑）留成，地方财政集中的更新改造资金，生产事业的收入；地方行政事业资金，如中小学的学杂费，校办工厂生产劳务收入等等。以上各项收入形成的存款就是地方财政预算外存款。

（四）基本建设存款。基本建设存款是国家列入预算的基本建设投资，已经从财政金库拨出，交给建设银行监督支付，而建设银行在未支付期间形成的一种存款，以及建设银行

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其他暂时不用而转存到人民银行的资金。

建设银行是管理基本建设投资的专业银行，办理建筑安装企业、地质勘探单位、基本建设物资供销企业等基本建设单位的存款和贷款，监督拨款和贷款的使用。

建设银行的资金来源大体有以下三个方面：

1. 财政拨款；
2. 信贷基金；
3. 各项存款。

建设银行的资金运用有四个方面：

1. 基本建设拨款；
2. 基本建设贷款；
3. 物资储备贷款；
4. 流动资金贷款。

（五）机关、团体、部队存款。该项存款是这些单位的经费开支节余和暂时不用资金的存款。机关、团体的经费和部队的军费，一般是按一定时间从财政部门领来存入银行，然后陆续使用。在使用前的间歇资金和节余资金就是银行的机关、团体、部队存款。它同财政存款一起，统称为财政性存款。随着国家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不断发展，社会财富的不断增加，这部分资金也将随着增加。

（六）城镇储蓄存款。城镇储蓄存款是城镇广大居民为了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坚持勤俭节约，把节余和待用的资金存入银行而形成的。储蓄存款吸收的是个人消费资金，储蓄存款变消费资金为生产资金，对国家社会主义建设是有利的。

城镇储蓄存款的种类，大体分为两种：一种是活期储

蓄，就是随时可以存取，存期不受限制；一种是定期储蓄，包括整存整取定期储蓄、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本取息定期储蓄。银行对储蓄存款的原则是：“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这部分资金可以自由支取，并且受到国家宪法保护。随着我国四化建设的发展，人民生活将逐步得到改善，储蓄存款还会不断增加。因此，城镇储蓄存款是银行资金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七）农村存款。农村存款是由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以及社队办企业直接存入银行的资金和信用社转存款组成的。这项存款由中国农业银行办理。中国农业银行是办理农村信贷业务的专业银行，统一管理国家支援农业的各项资金，集中办理农村信贷，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办理国家交办和人民银行委托的其他事项。

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存款，是社队农副业收入的结余资金。人民公社、生产队出售农副产品以后，把钱存在银行，陆续用作归还贷款、社员分配以及购买种子、农药、农机具等用途。在收入和支出的间歇之间会有一部分资金存入银行，加上社队历年资金结余，便形成社队存款。

信用社转存款是指信用社在银行的存款。这项存款是信用社在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后的结余资金。

信用社是农村集体金融组织。信用合作社办理农村金融业务，执行国家统一的金融政策。信用社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自负盈亏。银行委托信用社办理业务时，要付给手续费，信用合作社由于执行国家统一利率而发生亏损，银行要给予补助。

（八）国际金融机构往来。国际金融机构往来包括国际

货币基金组织的人民币存款、世界银行的人民币存款和借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贷款。这是一九八〇年我国恢复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成员国后，新增加的资金来源项目。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一九四五年十二月成立，它的职能主要是促进国际货币稳定和国际贸易发展，提供三至五年、四至八年的短期信贷资金，帮助会员国解决因国际收支不平衡而引起的外汇资金困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参加基金组织的每一个会员国规定认缴的基金份额；在基金组织与会员国协议下向会员国借入资金；由出售基金组织的黄金所得利润筹集的信托基金。

世界银行成立于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它的职能主要是促进会员国经济的复兴和开发，通过组织和发放长期贷款（长达二十五年，利率随国际货币市场利率水平定期调整，但一般偏低），以解决会员国发展经济中的长期资金需要。世界银行的资金来源是会员国缴纳的股金，另外是发行债券及转让债权。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人民币存款，主要是由我国用人民币缴纳的份额。

（九）流通中货币。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唯一的货币发行机关，负责人民币的发行和调节。流通中的货币就是国家通过向职工发放工资、购买农副产品等支出的现金中还没有收回的部分。因此，这部分货币发行也成为人民银行的一个资金来源。发行货币必须遵照客观经济规律，使市场的货币流通量同市场商品流通的客观需要相适应，并作为指令性计

划由国家决定。不能为了增加银行的资金来源、弥补信贷计划差额，超过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随意增发货币。

二、银行的资金运用

银行的资金运用主要有以下几个项目：

（一）工业生产企业贷款。工业生产企业贷款是国家银行根据工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企业）在生产 and 流通过程中对资金的不同需要所发放的贷款。工业企业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国营工业企业，另一部分是集体工业企业。

国营工业生产企业贷款，主要有超定额贷款、结算贷款、大修理贷款和中短期设备贷款。关于中短期设备贷款拟另题专门阐述。

1. 超定额贷款。工业生产企业贷款是工业生产企业流动资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工业生产企业的流动资金是指原料、材料、燃料等储备和在产品、产成品占用的一部分资金。企业为完成国家生产计划，其维持正常生产周转的最低需要的定额流动资金，由财政部门核定定额拨足，或由留成基金中解决。企业在生产、供应、销售过程中由于季节性或临时性而发生的合理的超过定额流动资金需要的资金，可以由银行发放贷款解决。这种贷款叫超定额贷款。按照以往的规定，对工业生产企业的全部流动资金中，国家财政要拨给百分之七十，银行贷款百分之三十。但是，由于国家财政收支紧张，对企业定额内的流动资金一直没有拨足，目前的实际情况是，企业不论是定额内的，还是超定额的资金需要，都要银行一律给予贷款支持。

2. 结算贷款。结算贷款是国家银行为了解决工业企业

向异地购销售产品，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在途资金需要而发放的贷款。工业生产企业的产品生产出来后，要进行销售。企业按合同向异地购货单位发货后，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委托银行收款。购货单位在接到银行承付通知后，才能办理贷款的承付。购货单位承付后，银行划拨款项也还需要一些时间。在这个过程中，企业的销售货款一时无法收回，为了继续进行生产，就需要补充资金来源。这种结算在途资金的数额随着交易额的大小，购销双方路程的远近等，很难确定。为了促进企业加速发货，加速资金周转，银行发放了结算贷款。这项贷款按企业向异地发货额的实际数即扣除利润和税金后的数额发放。按近年来的情况，全国每年结算贷款在二十亿到三十亿元左右。

3. 大修理贷款。是指工业企业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进行固定资产大修理时，由于先用款、后提款，在已提留的大修理基金不足时，可以向银行取得贷款。企业大修理基金的提取方法是：企业每年按固定资产原值的百分之三点五至百分之四提留企业折旧基金，然后再按折旧基金的百分之五十提留大修理基金。

（二）工业物资供销企业贷款。物资部门、供销部门都是工业企业的物资分配、供应、销售机构。物资部门的主要任务是统一采购国家分配的物资，供应给工业企业。供销企业是各个工业企业的供销机构，主要任务是供应本系统生产企业所需要的物资，销售本系统生产企业的产品。所以，国营物资供销企业担负着国家物资的组织、管理、储备与供应工作，是在流通范围内为工业生产服务的部门。

银行对各物资管理部门所属物资企业、供销企业发放的

贷款为物资供销贷款。按照规定，对物资供销企业所需的流动资金，应由财政部门拨给百分之六十，银行贷款解决百分之四十。

（三）商业贷款。商业贷款系指银行为解决商业企业在组织商品流通过程中商品库存周转和储备的资金需要而发放的贷款。商业贷款包括商业部（含供销合作社、粮食部门）和外贸部等系统的贷款。现在除了商业基层零售商店实行定额管理，流动资金由国家财政拨足外，其他商业部门，包括商业一、二、三级批发站和商业公司等流动资金需要，基本上是由银行贷款解决。对商业部门除了非商品四项定额，即包装材料及物料、低值易耗品、待摊费用及库存现金，银行不贷款外，商业部门的库存商品包括在途商品、加工中商品等，银行都给予贷款支持。

商业贷款大体可以分为商品流转贷款和农副产品采购贷款两种。商品流转贷款是对商业企业经营商品的一种贷款，进货时发放，销货时收回，贷款的增减应同商业部门的商品库存的增减相适应。农副产品采购贷款，是对商业企业和供销社收购农副产品发放的贷款。银行对商业企业和供销社收购一、二类农副产品采取有计划充分供应资金的办法。商业贷款在银行的各项贷款中是数额最大的一项贷款。

（四）中短期设备贷款。中短期设备贷款是近几年开始办理的一项新的贷款业务。以前，银行只对农村社队和集体工业发放设备贷款。近年来银行工作为了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扩大了业务范围，对国营工商企业既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又办理设备性贷款。这项贷款与流动资金贷款不同，主要是支

持老企业的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的资金需要。发放这项贷款要贯彻花钱少、见效快、有还款来源的原则。借款期限过去一般是一年至二年，最长不超过三年。今后视情况可能延长一些。为了支持轻纺工业的发展，一九八〇年银行又发放了轻纺工业专项设备贷款。银行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是银行信贷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

（五）城镇集体及个体贷款。这个贷款项目包括的范围是集体工业、集体商业、个体工业、个体商业。集体工业贷款是用于集体工业生产企业和供销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季节性和临时性的流动资金需要。集体商业贷款是支持集体商业在经营过程中商品储备的资金需要。为了适应多种经济形式发展的需要，从一九八〇年下半年开始对个体工商业发放贷款。主要目的是为了发展生产，活跃城乡市场，广开就业门路，弥补国营和集体经济的不足，满足人民生活多方面的需要。贷款对象必须是持有工商管理部门发给的营业执照，营业活动正当，符合政策的个体工商业者。他们在用自筹资金购置简单设备、工具或生产经营用的原料、小商品有困难时，银行可以给予适当的贷款支持。

（六）预购定金贷款。预购定金贷款是用于商业企业（包括商业、粮食、外贸）按照国家规定预购农副产品支付定金需要的贷款。贷款单位是收购农副产品的企业，用款单位是接受预购的生产队。

发放预购定金贷款有两个目的：一是为了促进社队更好地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生产，保证国家能够掌握与国计民生有关的农副产品，以适应市场和外贸出口的需要；二是可以帮助生产队解决资金不足的困难。由于预购定金贷款利息由商

业部门负担，可以减轻生产队的费用开支。预购定金贷款一般在生产开始时发放，在支付收购农副产品价款时扣回。但由于一些特殊情况，如受灾、减产，定金不能及时收回，会占压一些资金。

（七）国营农业贷款。国营农业贷款是对国营农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超定额资金发放的季节性、临时性贷款。国营农业贷款对象包括农垦系统的农场、牧场，农业系统的良种场、种畜场、园艺牧产场，林业系统的林场，农机系统的拖拉机场，水利系统的机电排灌站，侨务系统的华侨农场，公安系统的劳改农场，水产系统的水产养殖场，以及农垦、农业、水产等主管部门所属的工业、商业、物资供销企业等。对国营农业贷款大体可以分下列几种：

1. 超定额贷款。超定额贷款是国营农业企业在执行生产财务计划过程中，由于季节性影响，发生超定额材料储备，需要资金时发放的贷款。贷款的主要用途是购买生产用的原料、材料和农机具维修费等。

2. 设备贷款。设备贷款是对国营农业企业在技术革新、设备改造时购买关键性生产设备所需资金而发放的一种贷款。

（八）社队农业贷款。社队农业贷款是对社队农业、社队办工业发放的贷款。按其用途划分为：社队生产费用贷款、社队生产设备贷款、社队企业生产费用贷款、社队企业生产设备贷款，对信用合作社贷款，社队口粮贷款，农业机械专项无息贷款，社队小水电贷款。

1. 社队生产费用贷款，是解决社队农业（包括农、牧、副、渔）当年生产费用（如购买化肥、农药、种子、饲